附表二　證明文件黏貼單

# 明新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二技進修部單獨招生
# 證明文件黏貼單

報名系別：_____　考生姓名：_____　報名編號：(由本會填寫)

學業成績單說明：
1. 持專科在校學業成績單報名者，學業成績以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(缺成績之學期概以 60 分計算)。
2. 報名者如有下列情況，其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。
   (1)專科在校學業成績單未繳交者或繳交影印本者。
   (2)在校學業成績總平均未達 60 分者。
   (3)持同等學力報名者。

學業(智育)成績單正本（浮貼處）

**※在校歷年成績單上須加蓋學校戳記，方為正本。**

未繳交者，學業成績以 60 分計算，請簽名：_____

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說明：
證照、社團或幹部證明、競賽成果、語文能力、成果作品、特殊才能、得獎記錄、工作成就、個人職務佐證資料、推薦信及研習證明書等
**※若書面資料審查證明文件無法黏貼於此，請考生自行列表並依序檢附。**
**※報名資料及所有書面審查資料恕不退還，請考生自行影印留存備份。**

其他有利個人能力證明文件影本（浮貼處，無則免貼）